(12)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腾舜高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**西影路军休所20、21号楼西侧院墙倾斜拆除重建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西影路军休所20、21号楼西侧院墙倾斜拆除重建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腾舜高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5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1110.41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4027.76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腾舜高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